

2009 年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概況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2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	4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11
肆、產業動態.....	18
伍、結論.....	21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之資料¹，初步估算 2009 年全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335,353 億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8.7%，受到 2008 年金融海嘯的影響，成長速度較上年下降 0.9 個百分點。分季度來看，四個季度 GDP 分別成長 6.2%、7.9%、9.1%及 10.7%。進一步區分產業觀察，第一產業（農業，包括種植業、林業、牧業及漁業）增加值 35,477 億人民幣，成長 4.2%；第二產業（工業及建築業）增加值 156,958 億人民幣，成長 9.5%；第三產業（第一、第二產業以外之其他各業）增加值 142,918 億人民幣，成長 8.9%。

在農業方面，全年糧食總產量為 53,082 萬噸，比上年成長 0.4%，農業生產繼續穩定發展，糧食實現連續六年增產。其中，夏糧產量 12,335 萬噸，成長 2.2%；秋糧 37,420 萬噸，下降 0.6%。在工業方面，工業生產逐季回升，全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成長 11.0%，分經濟類型看，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成長 6.9%；集體企業成長 10.2%；股份制企業成長 13.3%；外商及港澳臺投資企業成長 6.2%。分輕重工業看，重工業成長 11.5%，輕工業成長 9.7%。分行業看，39 個大類行業較上年全部實現成長。分地區看，東、中、西部地區分別成長 9.7%、12.1%和 15.5%。

2009 全年城鎮居民家庭人均總收入 18,858 人民幣。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75 人民幣，比上年成長 8.8%，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9.8%。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5,153 人民幣，比上年成長 8.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8.5%。城鎮與農村之收入差距為 3.33 倍。

在物價水準部分，居民消費價格和生產價格全年下降，但年底均出現上升。2009 年全年居民消費價格總水準（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比上年下降 0.7%，其中，城市下降 0.9%，農村下降 0.3%。居民消費價格 11 月份較上年同期漲幅由負轉正，12 月份上漲 1.9%。全年工業品出廠價格（相當生產者物價指數，PPI）下降 5.4%，12 月份由負轉正，當月上漲 1.7%。全年原材料、燃料、動力購進價格下降 7.9%；商品零售價格下降 1.2%。

2009 年投資持續快速成長，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224,846 億人民幣，比上年成長 30.1%，增速比上年加快 4.6 個百分點。分地區看，東部地區投資 95,653

¹ 大陸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另請參閱中國經濟分析月報，網址為：<http://ics.nccu.edu.tw/ced/>。

億人民幣，比上年成長 23.0%；中部地區投資 49,846 億人民幣，成長 35.8%；西部地區投資 49,662 億人民幣，成長 38.1%；東北地區投資 23,733 億人民幣，成長 26.8%。2009 年涉及民生領域的投資也大幅成長。全年基礎設施（扣除電力）投資 41,913 億人民幣，成長 44.3%。其中，鐵路運輸業成長比例最大，達到 67.5%。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 36,232 億人民幣，比上年成長 16.1%。其中，商品住宅投資 25,619 億人民幣，成長 14.2%；辦公大樓投資 1,378 億人民幣，成長 18.1%；商業營業用房投資 4,172 億人民幣，成長 24.4%。

在對外貿易部分，根據大陸海關總署²發布之資料，2009 年全年進出口總額為 22,073 億美元，比上年下降 13.9%。11 月份進出口總額同比漲幅由負轉正，當月成長 9.8%，12 月份成長 32.7%。全年出口 12,017 億美元，下降 16.0%；進口 10,056 億美元，下降 11.2%。進出口相抵，貿易順差 1,961 億美元，比上年減少 994 億美元。分國別觀察，大陸與前三大貿易夥伴歐盟、美國及日本的貿易總額分別為 3,641 億美元、2,982 億美元及 2,288 億美元，較上年分別減少 14.5%、10.6%與 14.2%。至於兩岸雙邊的貿易總額則為 1,062 億美元，其中，大陸對台灣之出口與進口總額分別為 205 億美元及 857 億美元，換言之，台灣對大陸之貿易順差為 652 億美元；是大陸第七大貿易夥伴。

在股價走勢部分，2009 年，股價指數總體上揚，自 2008 年 11 月反彈以來，逐級震盪走高，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³之資料，2009 年 12 月底，上海與深圳證券綜合指數分別收在 3277.14 點與 1201.34 點，與 2008 年底的收盤指數 1820.81 點及 553.30 點相較，分別成長了 80%與 117%。2009 年股票市場成交價量齊揚，成交金額總計為 53.5 萬億人民幣，每日平均成交量則為 2,196.6 億人民幣，分別較上年成長 100.6%與 102.3%。

在外匯存底部分，根據大陸央行中國人民銀行⁴的統計，截至 2009 年底，大陸外匯存底為 23,99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3.28%。

最後是人民幣匯率走勢部分，2009 年 12 月底人民幣匯率為 1 美元兌 6.8282 元人民幣。綜觀 2009 年全年，人民幣實際有效匯率貶值達 6.1%，與美元的走勢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根據大陸央行每日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的資料顯示，2009 年，美元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一直在 6.83 左右窄幅波動，人民幣匯率「緊

² 大陸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

³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src.gov.cn/>。

⁴ 中國人民銀行：<http://www.pbc.gov.cn/>。

盯」美元，而美元在 2009 年的國際市場上下跌明顯。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

一、公司家數

(一) 保險業

在保險業部分，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⁵（以下簡稱保監會）發布之資料，統計到 2009 年年底，大陸共有保險機構 128 家。包括保險集團和控股公司 8 家(皆為中資公司)、財產險公司 52 家(中資 32 家、外資 18 家)、人身險公司 59 家(中資 31 家、外資 28 家)、再保險公司 9 家(中資 3 家、外資 6 家)。另外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10 家(皆為中資)。與 2008 年相較，總計新增財產險公司 5 家(中資 3 家，外資 2 家)、人身險公司新增 3 家(中資 1 家，外資 2 家)。

(二) 保險仲介機構

截至 2009 年底止，大陸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共有 2,570 家，較 2008 年同期新增 125 家。其中，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1,903 家（占 74.05%），保險經紀公司 378 家（占 14.71%），保險公估公司 289 家（占 11.24%）。保險專業仲介機構註冊資本總計達到 73.03 億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7.54%；總資產達到 107.21 億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12.92%。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148,971 家，比上一季末增加 5,290 家。有關兼業類型及家數如表 1 所示：

表 1 大陸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類型及家數

類 型	數量(家)	占率
銀 行	85,019	57.07%
郵 政	17,543	11.78%
車 商	18,049	12.11%
航 空	2,110	1.42%
鐵 路	462	0.31%
其 他	25,788	17.31%
合 計	148,971	100.00%

⁵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ir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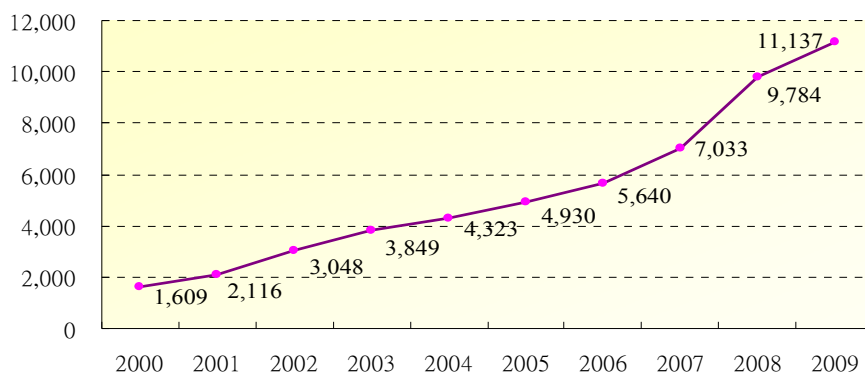
二、資產規模

統計至 2009 年年底，大陸保險公司總資產已達 4 兆 634.75 億人民幣，較 2008 年同期的 3 兆 3,418.44 億人民幣，成長 21.6%。淨資產 3,904.6 億人民幣，較 2008 年底增加 1,097.4 億人民幣，成長 39.1%。

目前，中國保險業共有 7 家保險集團公司、1 家保險控股公司，分別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此外，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也分別控股了 1-2 家保險類子公司。截至 2009 年底，上述 8 家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合併總資產總計為 3 兆 1,900 億人民幣，合併淨資產總計為 3,210 億人民幣，2009 年合併原保費收入總計為 8,419 億人民幣，均全體產業總規模的四分之三強，具有主導作用。

三、保費收入

2009 年，大陸保險業的總保費收入為 1.11 兆人民幣，是第一次總保費收入突破 1 兆人民幣大關，較 2008 年成長 13.8%，如圖 1 所示。其中，中資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10679.06 億人民幣（包括中資壽險公司的 7717.91 億人民幣、中資產險公司的 2961.14 億人民幣），約占整體保費收入的 95.9%，外資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458.01 億人民幣（包括外資壽險公司的 426.26 億人民幣、外資產險公司的 31.75 億人民幣），約占整體保費收入的 4.1%。



圖一 2000~2009年總保費收入(單位：億元人民幣)

外資保險公司的市場占有率受限於分支機構數量較少與設立時間較短等因素，仍遠低於中資業者，但與 2008 年的 389.83 億人民幣相較（外資壽險公司 360.99 億人民幣、外資產險公司 28.83 億人民幣，總計占整體保費收入的 3.98%），整體成長了 17.5%。外資保險公司 2009 年之保費收入及市場占率均較 2008 年增加，但其中產險公司的市場占率卻從 1.18% 降至 1.06%。有關 2009 年大陸中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情形如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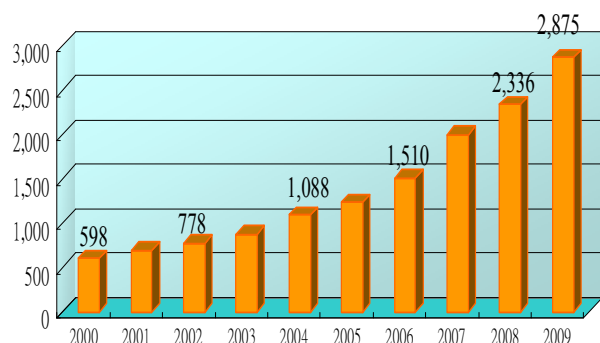
表 2 2009 年大陸中外資保險公司之保費收入及市場占率

單位：億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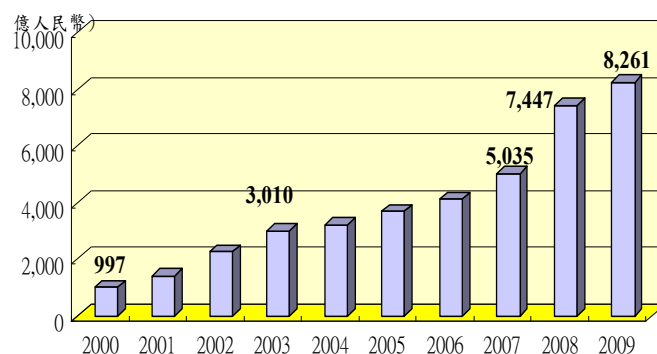
中資公司				外資公司				合計		
財產	人身	合計	占率	財產	人身	合計	占率	財產	人身	合計
2,961.14	7,717.91	10,679.06	95.89%	31.75	426.26	458.01	4.11%	2,992.89	8,144.18	11,137.08

從險種來看，財產險業務之保費收入為 2,875.83 億人民幣，較去年成長 23.07%。農業險、信用險、工程險等非車險業務分別成長 21%、91.3% 和 31.6%。人身險業務保費收入 8,261.5 億人民幣，較 2008 年成長 10.9%，其中壽險保費收入 7,457.44 億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12%；健康險保費收入 573.98 億人民幣，較上年減少了 1.96%，呈現負成長。意外險保費收入 230.05 億人民幣，成長 13.02%。2009 年農業保險保費收入 133.9 億人民幣，提供風險保障 3,812 億人民幣，參保農戶 1.3 億戶。

從產業別來看，2009 年產、壽險公司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 2,992.90 億人民幣⁶及 8,144.18 億人民幣，與 2008 年相較，分別成長了 22% 及 11%（請參見圖二：2000 年至 2009 年大陸產險業保費收入概況；圖三：2000 年至 2009 年大陸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概況）。



圖二：2000~2009年產險保費收入(單位：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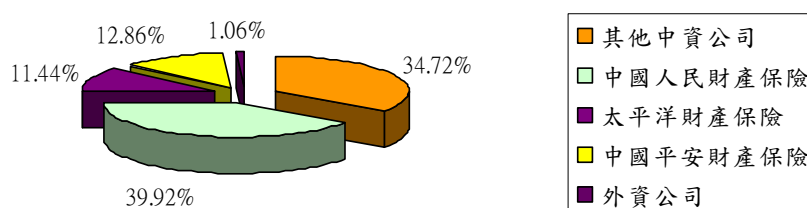


圖三：2000~2009年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⁶ 包括產險公司經營之健康險及傷害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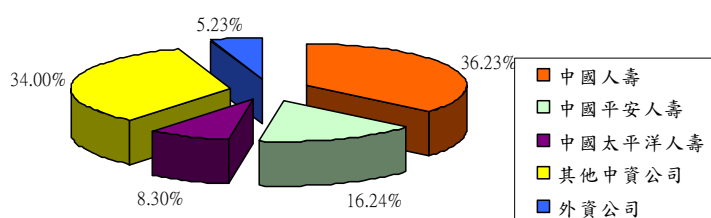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個別產、壽險公司保費收入情況，在產險公司部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人保產險）以 1,194.64 億人民幣為最高，占 39.92%；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平安產險）的 384.83 億人民幣次之，占 12.86%；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太保產險）的 342.28 億人民幣又次之，占 11.44%；前三大產險公司的市場占率合計達 64.21%，至於其他中資公司則以 1,039.39 億人民幣合計占 34.72%。外資產險公司以 31.75 億人民幣占 1.06%，保費收入前三名的公司依次為：屬美國國際集團之美國美亞保險公司（8.09 億人民幣）、日本東京海上保險公司（3.30 億人民幣）及日本三井住友保險公司（3.28 億人民幣）。另外，來自台灣的國泰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約為 2,275 萬人民幣，市場占率為 0.01%。有關 2009 年大陸產險公司之市場份額分布，請參閱圖四。

圖四：2009年產險公司市場份額圖



而在壽險公司部分，中國人壽仍以 2,950.41 億人民幣穩居龍頭，占壽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的 36.23%，第二名及第三名分別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公司的 1,322.98 億人民幣（占 16.24%）及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的 675.76 億人民幣（占 8.3%）。前三大壽險公司的市占率將近 61%，其他中資公司以 1,080.66 億人民幣合計占 34%。外資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合計為 426.27 億人民幣，市占率 5.23%，總保費收入較 2008 年成長了 18%。保費收入前三名的公司依次為：美國友邦人壽保險公司（80.41 億人民幣）、屬義大利忠利保險（Generali）的中意人壽保險公司（44.9 億人民幣）及華泰人壽保險公司（43.33 億人民幣）。有關 2009 年大陸壽險公司之市場份額分布，請參閱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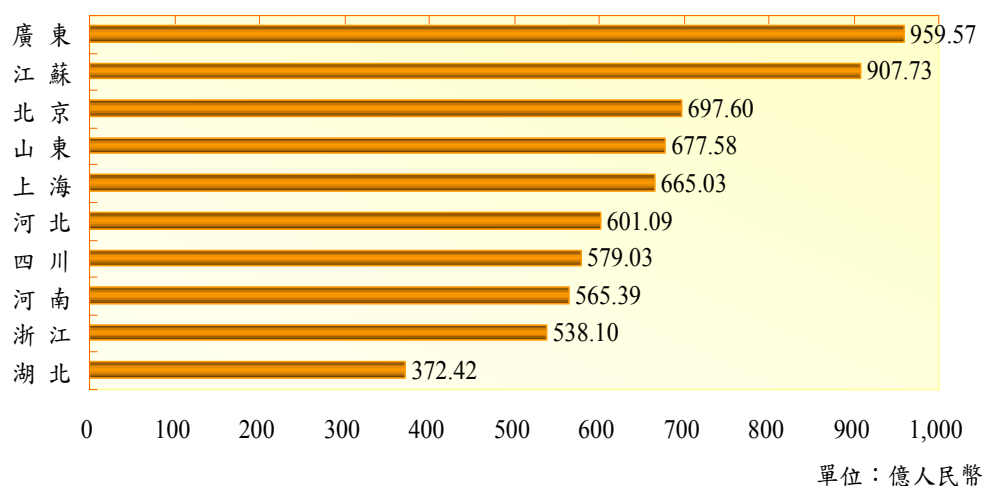
圖五：2009年壽險公司市場份額圖



特別提出說明的是，目前台灣已有 3 家壽險公司以合資方式進入大陸市場開業，分別為國泰人壽、君龍人壽及新光海航人壽，其中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自 2005 年進入大陸市場開業後，保費收入從 2006 年的 3.29 億人民幣增至 2009 年的 6.04 億人民幣，占外資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的 1.4%，在 28 家外資公司中排名第 18 名。君龍人壽的保費收入為 3,998.19 萬人民幣，甫於 2009 年 3 月開業的新光海航人壽保費收入為 1,402.24 萬人民幣。

從地域來看，廣東省保費收入為 959.57 億人民幣，居大陸各省、直轄市與自治區的第一位。第二名則為江蘇省的 907.73 億人民幣。三至十名分別為北京（697.59 億人民幣）、山東（677.57 億人民幣）、上海（665.02 億人民幣）、河北（601.05 億人民幣）、四川（579.02 億人民幣）、河南（565.39 億人民幣）、浙江（538.09 億人民幣）及湖北（372.42 億人民幣）。前十大省市的市場占率為 58.9%，其中保費收入超過 500 億人民幣的有 9 個地區，較 2008 年增加 3 個。

圖六 2009年大陸各省市保費收入排名



進一步依險種觀察各地方保費收入的情形，財產險、壽險及意外險保費收入最高者均為廣東省，其金額分別為 239.1 億人民幣、651.97 億人民幣與 21.52 億人民幣，其次為江蘇省，金額分別為 228.38 億人民幣、619.49 億人民幣與 20.39 億人民幣。健康險保費收入的第一、二名則分別為北京及廣東，其金額分別為 56.836 億人民幣與 46.97 億人民幣。值得注意的是，集團及控股公司的成長速度相當快，2009 的保費收入成長率高達 68%，另外大陸 36 個省市自治區的保費收入，與 2008 年相較，除青島市的成長率為-13.8%之外，其餘均有 2%至 29%不等

的成長率。成長率超過 20%的地區由大至小排序為青海(29.08%)、河北(25.07%)、廈門(24.58%)、寧夏(23.55%)、西藏(23.48%)、寧波(23.35%)、重慶(22.02%)、內蒙古(21.20%)及安徽(20.46%)等 9 個大多屬於較為內陸的地區，其中年表現較為突出的地區為河北省，總保費收入排名從 2008 年的第 9 大前進至第 6 大，且成長率相對最高。

表 3 2009 年大陸前十大省市各險總保費收入及占率

單位：億人民幣

地區	總保費收入	占率	成長率	財產保險	占率	壽險	占率	意外險	占率	健康險	占率
廣 東	959.57	8.62%	8.53%	239.10	8.31%	651.97	8.74%	21.52	9.35%	446.97	8.18%
江 蘇	907.73	8.15%	17.07%	228.38	7.94%	619.49	8.31%	20.39	8.87%	39.45	6.87%
北 京	697.59	6.26%	19.05%	164.41	5.72%	466.05	6.25%	10.28	4.47%	56.833	9.90%
山 東	677.57	6.08%	18.62%	173.67	6.04%	450.55	6.04%	14.88	6.47%	38.46	6.70%
上 海	665.02	5.97%	10.83%	151.80	5.28%	458.39	6.15%	13.15	5.72%	41.66	7.26%
河 北	601.08	5.40%	25.07%	128.67	4.47%	439.25	5.89%	8.14	3.54%	25.00	4.36%
四 川	579.02	5.20%	17.15%	148.71	5.17%	386.10	5.18%	15.65	6.81%	28.54	4.97%
河 南	565.39	5.08%	8.95%	97.73	3.40%	434.44	5.83%	8.29	3.61%	24.91	4.34%
浙 江	538.09	4.83%	9.99%	196.33	6.83%	30.20	4.05%	14.16	6.16%	25.58	4.46%
湖 北	372.42	3.34%	17.43%	68.97	2.40%	278.64	3.74%	7.09	3.08%	177052	3.08%
全國合計	11,137.29	-	13.83%	2,875.83	-	7,457.43	-	230.04	-	573.97	-

若從保險仲介管道來看，根據大陸保監會報告指出，2009 年來自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經紀公司的實現保費收入為 573.53 億人民幣，較上年增加 11.75%，占總保費收入 5.15%，比上年同期降低 0.12 個百分點。而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則仍然是保險仲介的絕對主力。資料顯示，2009 年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實現保費收入 4,460.65 億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7.53%，占總保費收入的 40.05%，比去年同期下降 2.35 個百分點。與前兩個保險仲介市場主體相比，保險業務員管道成長最為迅速。截至 2009 年底，大陸共有保險業務員 2,905,804 人，較上年增加 34.5 萬人。其中，壽險業務員 2,576,680 人，產險業務員 329,124 人。而 2009 年透過保險業務員管道共實現保費收入 4,126.91 億人民幣，較上年成長 22.10%，占總保費收入的 37.06%。

在人身險方面，來自營銷員(個人代理)通路的實現保費收入為 3,618 億人民

幣，占率 43.8%，較上年增加 1.8 個百分點，銀郵代理業務（銀行類及郵政類保險兼業代理）占率 47.7%，較上年下降 1.2 個百分點。2009 年經營保險業務的銀行共 85,019 家，較上年增加 9158 家，保費收入為 3,038.99 億人民幣，較上年增加 126.52 億人民幣，成長率為 4.3%，2009 年銀保市場占率為 27.29%，首次出現下降趨勢，較上年減少 2.48 個百分點。

四、賠款支出與結構分析

在賠款支出部分，2009 年全年總計為 3,125.48 億人民幣，較 2008 年增加 154.32 億人民幣，上升了 5.2%。區分險種觀察，財產險賠款支出 1,575.78 億人民幣，較上年增加 11.1%。人身險賠款支出為 1549.7 億人民幣，較上年減少 0.2%，其中壽險賠款支出 1,268.74 億人民幣，減少了 3.02%、健康險賠款支出 217.03 億人民幣、增加了 23.8%，意外險賠款支出 63.92 億人民幣，增加了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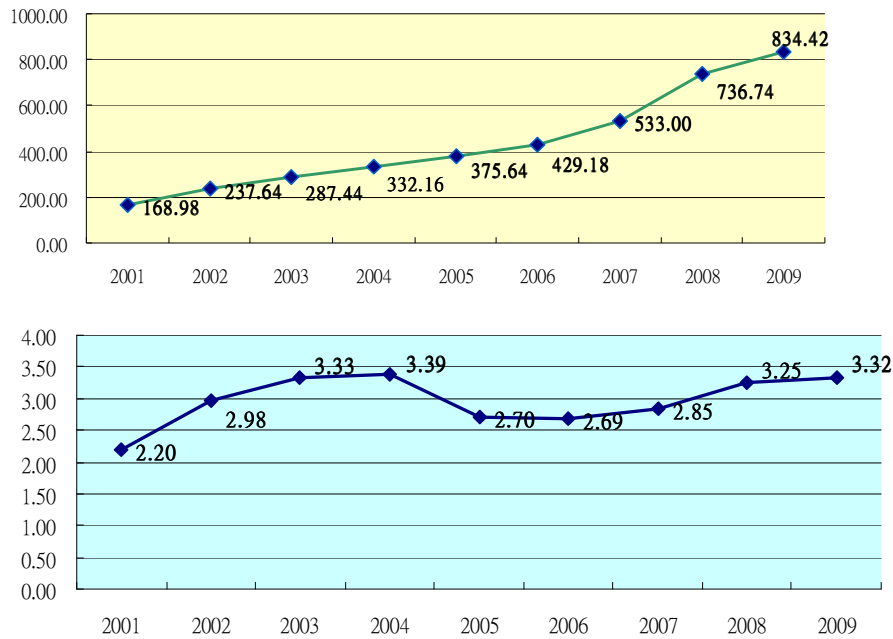
五、資金運用

截至 2009 年底，大陸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餘額為 3.7 萬億人民幣，較上年同期的 3.06 萬億人民幣成長 20.9%。就收益來源看，固定收益資產實現收益 1,029.5 億人民幣，占 48.1%，權益資產實現收益 1,035.8 億人民幣，占 48.4%，兩方面的收益相當，收益結構趨向均衡。

2009 年保險公司利潤總額達到 530.6 億人民幣。財產險公司轉虧為盈，實現利潤 35.1 億人民幣。人身險公司實現利潤 434.6 億人民幣。全行業實現投資收益 2,141.7 億人民幣，收益率 6.41%，比 2008 年提高 4.5 個百分點，共有 22 家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收益率超過 8%。

六、保險密度及保險深度

本文根據大陸官方的統計公報估算，2009 年大陸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約為 834 元人民幣，保險深度（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為 3.32%，均較 2008 年增加。有關大陸近年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之概況，請參閱圖七及圖八。



圖八 2001~2009年保險深度(單位：%)

(註：圖 7 及圖 8 之 2009 年數據為本中心自行估算結果)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一、發布施行「保險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大陸方面通過迄今為止最大幅度的保險法修正案，並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這次修訂共涉及原「保險法」中的 145 個條款，新增 48 條，刪除 19 條，修訂 126 條，使大陸「保險法」從原來的 158 條增加到 187 條。新「保險法」在保險契約方面增修了較多內容，對人身保險產品的開發、管理以及相關業務流程產生較大影響。主要修改方向包括：

(一)更加注重保護被保險人利益，如，限制保險人契約解除權，規定保險人對保險契約之免責條款有提示和說明的義務，明確規範保險人理賠程序和時限等；對侵害被保險人利益的新型違法行為，進行了明確的懲罰規定；統一規範保險銷售行為，增設了保險銷售人員的資格管理制度，以及保險公司對保險代理人的登記管理制度。

(二)進一步規範保險業務規則，擴大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如開展企業補充保險受託管理業務，參與失地農民養老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改革試點工作等；放寬保險資金運用管道，將原法規定的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修改為買

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等有價證券，增加規定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不動產。

(三)強化保險監管。新「保險法」賦予了監管部門延伸檢查權等監管措施，以及重大風險情況下限制保險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出境、申請司法機關禁止財產處分等其他限制措施；明確賦予保險監管機構對清償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可採取的一系列監管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監管，嚴格了保險公司設立條件和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條件，增加規定保險公司應建立對關聯交易的管理和資訊揭露制度；發揮行業自律作用，明確規範保險行業協會是保險業的自律性組織。

(四)規範市場秩序，明確法律責任。對市場主體的市場行為和監管機構的監管行為都進行了約束和規範，強化保險公司、保險仲介機構及保險監管部門工作人員責任。

二、發布施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投資連結保險銷售管理的通知」

為加強投資連結保險銷售管理，保護消費者利益，保監會於 1 月 23 日發布了「關於進一步加強投資連結保險銷售管理的通知」。主要項目包括：(一)規範銷售管道和銷售人員的資格：將銀行管道的投連險銷售限制在理財中心和理財櫃檯，儲蓄櫃檯將不得銷售投連險；在人員資格方面，要求投連險銷售人員至少有 1 年壽險銷售經驗，並獲得銷售資格證書；銷售前接受至少 40 小時的專項培訓，並將相關培訓資料報當地保監局備查。(二)建立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識別機制：包括將銀行管道的投連險新契約躉繳保費限制在人民幣 3 萬元以上，以及建立風險測評制度。(三)強化保險公司責任：要求公司對代理機構銷售投連險的適格性，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並要求保險公司對農村地區（即縣及縣以下地區）加強銷售管理。(四)強化保監局的監管，包括對投連險銷售人員培訓品質、對農村地區銷售行為的監控，以及損害消費者利益行為的及時查處等。

三、發布施行「保險監管人員行為準則」及「保險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為提高保險監管人員和保險從業人員整體素質，規範保險監管人員依法行政行為和保險從業人員職業行為，以保護被保險人利益，大陸保監會於 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保險監管人員行為準則」和「保險從業人員行為準則」，分別對監管人員和經營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提出宣導性和禁止性的要求，以促進保險業的依法經營和持續穩健發展，並保護被保險人利益。

四、發布施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設立指引」及相關規範

2009 年大陸保監會對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政策進行了一些調整，放寬了一些投資管道，並重視防範新管道新領域的投資風險。

在增加投資工具方面，保監會於 3 月 19 日發布「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設立指引」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的通知」，對符合規定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等專業管理機構，可以作為發起人和管理人，依據信託原理，發起設立債權投資計畫，募集資金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而保險機構則可以投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等專業管理機構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畫，以穩步推進保險資金投資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礎設施項目，擴大保險機構投資管道至國家基礎設施建設。同時發布「關於增加保險機構債券投資品種的通知」，放寬保險公司債券投資投資範圍及增加投資種類。

在防範及控管投資風險方面，大陸保監會於 2 月 17 日發布「關於加強保險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險機構應加強保險資產配置風險管理，防範系統性風險。並建立保險商品設計、銷售和投資協調機制，防止產生新的利差損。且應以保險商品為基礎，制定資產配置方案，確保保險商品負債與投資資產相配合。為防範投資運作風險，提高資產管理能力，於 3 月 19 日制定發布「保險公司股票投資管理能力的基本標準」和「保險機構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標準」。這兩個標準成為監管機構評估保險機構有關管理能力的主要依據。保險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不斷提高股票投資管理能力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以滿足標準規定。對管理能力下降或不符合標準的，保監會將按規定限制有關投資，以控制投資風險。

為加強保險機構債券附買回業務管理，防範融資融券風險，促進穩健投資，於 8 月 28 日發布「關於加強保險機構債券回購業務管理的通知」。又為進一步加強債券投資管理，改善資產配置，強化資產結構，分散投資風險，於 12 月 29 日發布「關於保險機構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有關事宜的通知」。

五、發布施行「關於保險集團（控股）公司開展風險自查的通知」

保監會於 4 月 8 日發布了「關於保險集團（控股）公司開展風險自查的通知」，要求保險集團（控股）公司進行風險自行查核。該通知要求各集團公司將此次風險自查作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加強風險管理的重要工作，從清償能力、財務狀況、公司治理、重大投資、集團管控等九個方面逐項檢查風險，制定應對措施，

自查報告須提報保監會。

六、發布施行「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經營標準」

由於意外險在經營管理中存在產品定價混亂、經營數據不真實、保險公司對代理銷售模式缺乏管控、部分保單資料因資訊系統不完善而未能及時進入公司業務系統，以及假保單等問題。因此保監會將整頓規範意外險業務作為監管重點之一，首先於 2009 年初，保監會發布「關於停止以撕票方式經營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的通知」，規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各保險公司以撕票方式銷售短期意外傷害保險產品⁷。

其次，於 8 月 28 日發布了「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經營標準」，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這是保監會針對單一業務領域首次以標準的形式發布的規範性文件。透過強化 IT 技術在意外險經營管理中的運用，要求保險公司經營意外險必須實現系統聯網出單，保單信息即時進入保險公司核心業務系統，並向被保險人提供服務電話即時查詢保單信息，以解決假保單問題。並強化保險公司對中介機構和業務員的管控責任，統一產、壽險公司意外險產品報備制度。

七、修訂發布「保險公司管理規定」

為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督管理，維護保險市場的正常秩序，保護被保險人合法權益，促進保險業健全發展，大陸保監會於 9 月 25 日修訂發布「保險公司管理規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修訂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提高進入門檻。根據大陸新保險法對保險公司法人機構股東的要求，規定設立保險公司，其股東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大陸保監會的規定。在分支機構設立條件上，除要求保險公司滿足「上一年度清償能力充足」以外，還要求申請前連續兩個季度的清償能力充足；對申請人、省級分公司、省級分公司以外其他分支機構也提出了法規要求。

⁷以撕票方式經營短期意外傷害保險是指保險金額、保險費、保險責任等內容固定，且印製在撕票式保險憑證上，無投保人及被保險人姓名和證件號碼，銷售時未實現電腦聯網出單、保單原始資訊未能即時進入公司核心業務系統的保險業務。例如隨汽車票、火車票、公園門票一起出售的公路旅客意外傷害保險、鐵路旅客意外傷害保險、旅遊景點旅客意外傷害保險等。這類產品的特點：一是產品簡單、責任清楚、明瞭易懂，且投保簡便；二是保費低廉，每份保險保費一般是 1-5 人民幣，適合一般大眾；三是保障功能強，被保險人發生意外時可以得到意外傷死亡或意外醫療的經濟補償，金額相對較高，能發揮著較強的經濟補償功能。但是這種銷售模式也帶來一些問題：保單上沒有投保人及被保險人資訊，未能及時進入公司業務系統，如果發生保單毀損或遺失，可能會出現保險公司難以確定出險乘客是否購買了保險，導致保險公司錯賠、漏賠甚至拒賠，造成乘客或其家屬得不到應有的賠償，被保險人合法權益難以得到保護。

(二)強化對保險公司分支機構的內部管控和外部監管。要求保險公司應當制定分支機構管理制度，分支機構應當配備必要的人員、設備，負責人應是簽訂勞動契約的正式員工。對保險公司頻繁撤銷和變更分支機構的情形，規定了監管機構有權採取的各項措施。

(三)將行銷服務部納入保險公司分支機構進行統一監管。對現有的行銷服務部雖不要求重新辦理設立，但應當符合對分支機構的日常監管要求，不符合規定的，應在 2 年時間內進行改革。

八、修訂發布「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

為貫徹落實大陸新保險法，適應保險仲介市場改革發展的需要，大陸保監會於 9 月 18 日發布了新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及「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並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新「三個規定」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變化：

(一)明確規範保險仲介活動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例如，完善保證金與職業責任險制度、強化仲介機構的告知義務、增加經紀機構對保險產品承保公司的說明義務和對產品的分析責任等。(二)適當提高市場進入的標準，包括將經紀機構、全國性代理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調整為 1,000 萬人民幣，將經營區域為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代理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提高到 200 萬人民幣；以及對股東的投資資格提出要求，並提高了高階主管人員任職的資格條件。(三)進一步強化市場監管的力度，包括對機構高階主管及主要人員的責任追究；以及強化對保險仲介交易記錄的完整性和真實性要求；對保險仲介機構之嚴重違法違規行為，增加處罰規定。(四)提高保險仲介業的服務能力和競爭力，允許符合條件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全國開展業務、允許成立以「保險銷售」為名稱的專業代理機構、允許保險公估機構從事風險管理諮詢業務，以及建立市場退出機制等。

九、發布施行「保險公司仲介業務違法行為處罰辦法」

保監會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分類監管暫行辦法」，根據既有資訊，綜合分析評估保險專業仲介機構風險，並依據評估結果採取特定監管措施之後，為進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秩序，強化保險公司的管控責任，使各級保險監管部門糾正和查處違法行為有明確的原則和依據，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發布施行「保險公司仲介業務違法行為處罰辦法」。

該辦法規定保險公司應建立健全仲介業務管理制度，有四項具體要求：(一)保險公司的管理資訊系統應完整記載仲介業務的業務和財務資訊；(二)保險公司應當逐單記載透過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簽訂的保單的保險費和佣金數額；(三)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仲介業務違法行為責任追究機制；(四)保險公司發現仲介業務活動涉嫌違法犯罪，應按照規定進行報告。其次，為強化保險公司對保險代理人及其代理業務的管理責任，亦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加強對保險代理人的法律和職業道德培訓和管理。另外，對於在開展仲介業務活動中的禁止行為及違反規定亦訂定應負之法律責任。

十、修訂發布「人身保險新型產品資訊披露管理辦法」

隨著保險市場的快速發展和消費者的日漸成熟，大陸保監會於 2001 年底發布的「人身保險新型產品資訊披露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已不能適應市場需求，且自 2002 年以來所發布的規範，有待進一步整合。因此保監會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發布了「人身保險新型產品資訊披露管理辦法」，10 月 1 日起實施。該辦法所稱人身保險新型產品，是指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分紅保險以及大陸保監會認定的其他產品。

新辦法修訂的主要內容：(一)擴大資訊揭露的範圍，將媒體、公司網站上的說明和介紹、產品說明會、銷售人員的說明和介紹、電話回訪以及定期寄送的報告資料等都納入資訊揭露範圍。(二)強化保險公司對資訊揭露的管理，資訊揭露內容由保險公司總公司統一負責管理，禁止其代理人使用不一致的內容。(三)對投連險、萬能險及分紅險的資訊揭露做了更細部的規定。(四)規定資訊揭露不足的法律責任及訂定處罰依據。

十一、發布施行「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大陸財政部於 12 月 22 日發布了「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並要求保險公司編制 2009 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實施⁸。該規定主要規範了三項要求：一是

⁸大陸企業會計準則體系於 2006 年發布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精神，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在上市公司實施並逐漸擴大到非上市的金融保險企業和大中型工商企業。中國香港會計準則從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與內地簽署了兩地會計準則等效的聯合聲明。兩地會計準則實現等效後，A+H 股上市公司分別在兩地發布的財務報告差異基本消除。但是，在會計準則執行層面，在兩地上市的保險公司仍有不同程度的差異。為切實解決 A+H 股年報會計準則執行差異，大陸財政部和保監會進行協調討論。

保險混合合約在滿足條件時應當進行分拆；二是認定為保險合約時，須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三是以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算保險合約準備金。

為掌握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業務結構可能產生的影響，財政部和保監會自 2009 年 8 月份開始選擇 46 家保險公司進行模擬測試。模擬測試結果顯示，產險公司保費收入規模基本不變，壽險公司略有下降。除個別公司外，對保險公司整體業績影響不大，淨資產總額和淨利潤總額均有不同程度的成長。

由於大陸的會計規定與監管要求係採分離原則，因此，保險公司評估清償能力時，會繼續按照保監會制定的法定精算標準計算保險合約準備金，不適用該規定有關保險合約準備金的計算原則。換言之，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不會因此規定的實施而發生變化，也不會因此影響清償能力監管標準和要求。

十二、發布施行「保險公司資訊化工作管理指引（試行）」

為加強保險公司資訊化工作管理，推動保險公司建立良好的 IT 治理機制，促進業務與技術的融合，提高保險業資訊化工作水準，大陸保監會於 12 月 29 日制定了「保險公司資訊化工作⁹管理指引（試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該指引要求各公司應把資訊化工作納入公司全面發展架構進行統籌考慮，建立有效的資訊化治理機制，明確資訊化工作決策權歸屬，實現資訊資源的合理利用，確保資訊化工作與業務發展目標一致。並加強資訊系統風險管理，確保資訊系統安全運行。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可以集團（控股）公司為單位對資訊化工作統籌規劃執行。

十三、修訂發布「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

為加強對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階人員的管理，以落實保險法要求，保監會於 12 月 29 日發布「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明訂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對保險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¹⁰的任職資格條件、不得擔任的情形以及相關法律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不但提高了專

⁹該指引所稱資訊化工作，是指電腦、通信、網路等現代資訊技術在保險公司業務處理、經營管理等方面的應用，包括相應的資訊化組織架構建立、制度建設，以及基礎環境建設等工作。

¹⁰本規定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對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活動和風險控制具有決策權或者重大影響的下列人員：（1）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2）總公司董事會秘書、法遵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和審計責任人；（3）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4）支公司、營業部經理；（5）與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業經歷要求，還強調保險機構總經理應具有相當之管理職務工作經驗，同時要求保險機構必須與高階人員建立正式勞動關係，加強公司對高階人員的管控。由於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熟悉與保險相關的法律法規，此次修訂要求這些人員必須參加法規測試，並通過筆試的統一規定。

十四、發布施行「關於規範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

雖然大陸積極進行農業保險發展，但仍然面臨著相關法律規範不足、巨災風險分散機制缺乏等問題。2009 年 3 月，保監會發布「關於規範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從市場進入、核保理賠、風險控制以及再保險安排方面，對農業保險做出規範性要求。

肆、產業動態

一、大陸保監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對產、壽險公司及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的分類監管制度。分類監管是以風險控制為著眼點的一項綜合監管措施。保險監管部門通過對保險機構綜合評價指標動態的監測、分析和處理，根據保險公司的風險程度，將保險公司分為四類。這五類指標包括清償能力充足率指標；公司治理、內控和合規風險指標；財務風險指標；資金運用風險指標和業務經營風險指標。分類監管的流程包括資訊收集、生成監測指標、評價風險等級和實施監管措施四個環節。以一年為一個監管週期，每季度進行及時調整，每月監測公司指標，如發現異常，及時採取監管措施。

二、2009 年 4 月 26 日，兩岸兩會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建立了兩岸金融合作的架構。隨後於 11 月 16 日，臺灣金管會主委陳冲與大陸保監會主席吳定富簽署了「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兩岸保險監理機構將在資訊交換、機構設立、人員培訓和交流等方面開展合作，以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兩岸保險監管機構將據此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對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優勢互補、維護兩岸保險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三、為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危機，保護被保險人利益，保監會推動全行業加強清償能力監管體制，於 2009 年初新成立了保監會「清償能力監管委員會」，

統一協調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管工作。8 月下旬保監會成立「保險公司治理監管委員會」，加強對公司治理監管的統籌領導和組織協調。2009 年年底以來，保監會先後向近 10 家保險公司發出監管函或風險提示函，分別採取或綜合採取限制業務範圍、限制分支機構設立、限制高階管理人薪酬、限制股東分紅、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及明確限時改進要求等監管措施。

四、2008 年 12 月 11 日，保監會制定並發布了「保險公司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在保險業建立適合中國國情的財務負責人制度，該規定自發布實施以來，已經有近 100 家公司向保監會申報了任職資格審核資料，截至 2009 年，共有 71 人獲得了財務負責人任職資格。

五、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大陸保險行業將在全國範圍正式實施「交強險財產損失互碰自賠處理機制」。此與 2008 年 2 月推出的「交強險財產損失無責賠付簡化處理機制」、「交強險重大人傷事故提前結案處理機制」共同構成涵蓋大陸全國的交強險財產損失及人身傷亡快速理賠體系。下一步，保監會將指導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組織各保險公司儘快研究實施交強險理賠單證標準化，統一交強險理賠單證要求，以進一步簡化理賠手續。

六、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大陸全境實行了交強險費率與道路交通事故連結的浮動機制。對於未發生交通事故的機動車第一年減費 10%，連續三年未發生事故的可減費 30%。而對造成死亡和發生兩次以上的有責任事故的實行加費。目前每年有 85%投保交強險的汽車車主享受到了減費的獎勵。從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車主享受的最高減費比例將提高到 30%。其中，三年沒有發生有道路交通事故責任的私家車車主，每年僅繳納 665 人民幣交強險保費。據估算，2006 年開始投保的車主中，將有超過 60%的車主享受 30%的減費優惠。

七、自 2008 年 8 月大陸保監會啟動農村小額人身保險試點工作後，為使更廣大農民享受農村小額人身保險保障服務，保監會於 2009 年 4 月 21 日發布「進一步擴大農村小額人身保險試點的通知」，在首批試點的 9 省區內，保監局可根據情況增加試點鄉鎮。同時，增加河北、內蒙古、安徽、山東、海南、重慶、貴州、雲南、陝西、寧夏等 10 個省區作為試點區域，並擴大試點產品，參與試點的保險公司可根據試點區域農村家庭的需求，開發和推廣貼近農民需求、核保理賠簡便的健康保險、養老保險等各類農村小額人

身保險產品。截至 2009 年底，小額保險保費收入 2.3 億人民幣，為 871 萬人提供風險保障 1,364 億人民幣。

八、2009 年，大陸中央財政保費補貼支持的險種新增加了育肥豬保險和森林保險，中央政策性農業保險險種已達到 9 個。目前，大陸全國開展的農村保險險種達 160 多個，開辦農業保險的保險公司達到 20 家。以深入開展大宗糧油作物保險為重點，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水稻、玉米、小麥、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等重點農作物保險。

九、2009 年上半年，大陸發布了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和近期重點實施方案，提出開展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試點，在上海開展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隨著社會保障體系建設的快速推進，保險業在參與基本社會保障服務、投資管理養老醫療機構等方面，發揮功能作用的空間將越來越大。

十、2009 年 3 月，保監會核准海航集團與臺灣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 2.5 億人民幣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10 月 16 日在北京宣佈正式開業，是首家總部設在北京具有台資背景的合資壽險公司。至此，大陸前四大航空公司包括國航、南航、東航和海航均已透過合資或參股方式先後進入保險業。另外，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在北京簽下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將攜手開拓北京的銀行保險市場。

十一、2009 年 6 月，中國人保集團整體改制方案獲得國務院批准，改制後名稱定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10 月掛牌，財政部是唯一股東，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 306 億人民幣。中國人保下轄 6 家主要子公司，經營範圍涵蓋產險、壽險、健康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信託、基金等，其中人保財險是大陸最大非壽險公司，已於 2003 年在香港上市。

十二、8 月 25 日上海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和國泰財產保險公司經大陸保監會批准，兩家公司正式取得了開展相互代理業務的資格。雙方旋即於上海開展該項業務。

十三、9 月 10 日保監會同意中國銀行收購其香港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公司所持有之中銀保險公司全部股權，並對中銀保險公司增資；同意中國銀行透過

中銀保險公司投資參股恒安標準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同意交通銀行收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的中保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1%股權，另外 49%股權由澳洲聯邦銀行持有。此意味著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試點已開始啟動。

十四、10 月 17 日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獲大陸證監會許可申請，並於 12 月底在香港發行 H 股。融資規模將不超過 10 億股，發行底價為每股 23.52 人民幣，融資額將不低於 235.2 億人民幣。

十五、大陸財政部於 11 月 27 日以競爭性招標方式，計劃發行 200 億人民幣 50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國債，這是大陸首次發行 50 年期限的國債，也是大陸歷史上發行期限最長的國債，市場對該債券利率普遍預期在 4.3%至 4.5%之間，而保險公司將是該債券的主要投資者。

伍、結論

全球在歷經 2008 年的金融海嘯之後，2009 年對各國而言，所將面對的整體經濟環境仍有許多的不確定性，中國大陸亦不例外。為挽救金融危機，大陸採取了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全面實施因應國際金融危機的相關計畫，於是開始扭轉了經濟增速明顯下滑的局面，結果 2009 年底的 GDP、家庭人均總收入或可支配收入均較上年成長 8%以上，各項投資也持續快速增長，國民經濟總體逐漸回升轉好。

在保險產業方面，大陸保險監理機關為避免此風暴的擴大影響，在 2009 年初召開的全國保險工作會議中即指出，金融危機暴露出金融機構風險管理體系中的問題，於是確定了「防風險、調結構、穩成長」的政策方針，並據此展開一連串的相關監理措施，包括從年初開始實施的分類監管制度、發布歷年修訂幅度最大的新保險法，及隨後陸續發布實施的相關子法或通知等，一方面放寬保險經營業務範圍及資金運用管道，另一方面則要求保險業做好全面性的風險控管，引導保險產業重視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特別是集團間之風險控管，以防風險交叉傳遞。

大陸近幾年來的保險市場雖然發展快速，但因領土廣闊，城鄉間的所得與消費習性差距較大，以及公司在經營層面上仍有許多結構性問題存在，因此大陸監

理機關也趁此機會鼓勵保險公司調整公司產品結構、行銷通路及資產配置結構，發展公司核心價值，而不以規模論英雄，尤其指明壽險公司應增強保險保障功能，大力發展風險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以符合廣大群眾的保險需求。此次各項修訂法令中，都明確賦予監理機關對各項違規行為可採取的監管權限，透過強化保險監管，來加強整頓市場秩序，尤其是對投連型保單的銷售及保險仲介機構的管理。同時也就保險公司及仲介機構高階主管人員之任職條件與應負責任加以規範，透過從上而下的方式，來提升保險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與道德操守。

為平衡沿海與內陸區域以及城鄉地區的保險市場發展，大陸保監會除繼續積極發展農村小額保險，以服務低收入群體的保險保障需求外，也希望商業健康保險能在國家醫療體系中，發揮社會保障功能。並根據國家政策需要大力推動醫療、交通、教育以及環保等領域的責任保險發展，像是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及醫療責任保險都已在一些省市區域啟動。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2009 年資料顯示，大陸健康險保費收入近 574 億人民幣，較上年減少了 1.96%，但理賠給付 217 億人民幣，較上年大幅增加 23.82%，遠高於其他各險。因此在經營健康險方面，可能需要注意核保理賠問題。

此外，對於目前全球保險業最為關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議題，大陸方面已發布了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並要求保險公司在編制 2009 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實施。中國大陸認為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應當由被動的接受，轉為主動並全方位的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制定工作，並以作為新興市場的代表，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揮更重要的影響力。

綜觀 2009 年大陸保險業的整體財務表現，包括總保費收入首次突破 1 兆人民幣大關，成長了 13.8%、保險業的總資產及資金運用總額均成長了 20% 以上、資金運用收益率平均為 6.4%，以及保險公司與仲介機構家數仍不斷增加等，預測大陸保險市場仍是未來兵家必爭之地。尤其是在兩岸監理機關於今(2010)年 1 月中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之後，金管會也已於 3 月中公佈兩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範有關金融機構設點及參股方式。隨著兩岸保險業務的更加開放往來，未來保險市場的競爭勢必更加激烈，國內保險公司在積極進入大陸市場發展，訂定各項經營策略之際，亦宜注意大陸規劃綱要之最新發展動向，以開創利基市場，增加公司營收機會。